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「教保中心一樓木育館展場委外營運標租案(案號：Po113WL)」投標單

本投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
- 二、標價條件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。

投標清單表

投標人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				
	標租租金	房屋稅課稅現值/土地申報地價	年租金(元)	租金率	說明
1	土地年租金	$\frac{\text{土地租金計算公式:申報地價} \times \text{土地面積} \times \text{租金率}}{113 \text{ 年四春段地號申報地價}(10,400 \text{ 元/每平方公尺}) \times \text{使用土地面積}(89.93 \text{ 平方公尺}) \times \text{ } \% \times 1 \text{ 年}}$			此項為廠商報價不得低於5%；每年土地租金=租金率*當年土地申報地
2	房屋年租金	$\frac{\text{房屋年租金計算公式:核定單價} \times \text{租用面積} \times (1 - (\text{折舊率} \times \text{經歷年數})) \times \text{地段調整率} \times 10\%}{=1,906 \times 89.93 \times (1 - (1.2\% \times 55)) \times 110\% \times 10\% \times 1 \text{ 年}} \\ =6,411$	6,411	10%	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每年房屋租金=租金率*當年房屋評定現值
年租金合計					
投標總金額	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

※備註說明：

1. 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五點規定：標租最低租金，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，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
2. 租金依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/基地申報地價計算，申報地價（或房屋課稅現值）或租率調整時，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